

105 年青年政策論壇地方論壇結論報告部會回應資料表

青年就業：如何改善青年就業與創業環境？

項次	現況和問題	行動方案、政策建議	對應部會	回應說明
1.	<p>(1)在產業變革的現況中，勞動結構應正常流動的區塊卻產生僵化現象，畢業生人口比例增加，職場工作機會卻沒有跟著增加，以致勞動結構停滯，加上退休人員比例並未增加，導致無論在跨組織流動或組織內部升遷上，造成勞動工作機會流動性低之情形。</p> <p>(2)因為國內產業結構跟不上時代轉變，使得就業環境的未來結構發展性是受限的，連帶企業內部的升遷管道、薪資調整、勞工權益質化等也受限發展，形成一個惡性循環。</p>	<p>資方與勞工在薪資結構有資訊理解的落差，政府應建立薪資實價登錄機制（公司職缺對應的薪資中位數、平均值）、職務內容、升遷管道等，並在勞務契約上完整標示薪水所包含之項目，建議政府修訂勞基法針對企業進行規範，並要求企業確實配合勞基法。</p>	勞動部	<p>1. 有關「薪資實價登錄機制」部分，查國發會「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中已有規劃建置「行業別與職類別經常性薪資落點查詢系統」。</p> <p>2. 按勞動契約係諾成契約，不論口頭或書面，雙方意思表示一致，不論明示或默示，勞動契約即成立。另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7條亦已明定勞動契約應約定之事項，如事業單位未依約履行，涉有違反勞動法令者，將依違反之各該規定裁處。</p>
2.	<p>政府補助與計畫的執行面具備下列問題：</p> <p>(1)創業補助計畫的審查機制應調整：在創業現況上，創業青年們大致歸類為兩大類型的團隊，一類為專心比賽、另一類</p>	<p>(1)創業補助計畫的審查機制應調整：建議讓未申請過創業補助計畫的創業團隊優先審核，審核過程的第2階段(覆議階段)，應讓創業團隊指定該團隊的計劃要進入何項專業領域的專業審核。因為審核團</p>	經濟部、教育部 (技職司)、勞動部	<p>經濟部</p> <p>1. 經濟部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透過政府資源協助，鼓勵青年創業家自主進行技術創新研發，引導強化研發能力、企業體質及營運服務模式，以提升企業競爭力。青年創業家可以依申請</p>

<p>為專心創業的團隊。專心比賽的團隊心力會專注於補助申請，而在創業項目執行上心力不足，故導致其創業失敗；而專心創業的團隊，因投入創業項目，導致無多餘心力專注申請補助，進而產生資源缺乏的情況。</p> <p>(2)在結案後，已通過審核的創業團隊在執行時若有問題，政府應給予該創業團隊適當的協助（前提是該創業團隊的執行走向沒有偏離該團隊在申請時提出的初衷及創業態度），而非放任計畫；未通過審核的團隊，政府應給予修正意見。</p> <p>(3)減少學用落差計畫(如：大學最後一哩、產學實習、就業學程)，並未被普及與落實，造成執行效率不彰，學用落差問題仍然沒有解決。</p>	<p>隊並無法十項全能，對於創業團隊的內容都懂，因此改善這個機制，除了能讓政府的審核團隊更全面，也讓創業團隊公平受到審核，更全面重視臺灣各專業領域，不遺漏各專業領域中勇於突破創新的人才。</p> <p>(2)學用落差相關計畫的執行落實，建議政府在審查機制中加入三方審查稽核(學校、企業、學生)來準確掌握落實成效，學校也可以了解就業環境的確實狀況，以便制定更適合青年於職場上可以用到的相關課程。</p>	<p>計畫屬性自行勾選領域(服務、數位內容與設計、電子、資通、機械、民生化工、生技製藥等)進行申請及審查。</p> <p>2. 經濟部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目的為鼓勵服務創新與協助市場驗證(試營運)，只要是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公司，且從事批發、零售、餐飲、廣告、電商、商業連鎖、管顧等相關業務，符合前述條件，皆可於公告期間內申請。計畫並設有專案辦公室欲請業者亦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審查委員歷來皆聘任具相關產學經驗之學界委員，除提供專業審查建議外，並降低廠商創新提案被抄襲風險。另申請本計畫而未獲補助業者，亦提供委員審查意見，業者可據此作未來專案調整方向或後續申請準備，也針對所有曾參予計畫申請業者主動轉介適合資源，如：地方型補助、貸款等，以協助其創新能量延續。</p> <p>3.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下稱CITD)雖非屬創業補助型計畫，惟如新創業者欲投入傳統產業之新產品開發設計，CITD提供下列協助：</p> <p>(1) 已於計畫網站公告「計畫各類組範疇劃分原則」：供業者於申請時得自主判斷並選擇所申請計畫屬何種專業類組，並將依其所選類組及計畫內容安排該專業領域委員進行審查，業者認為不適合時，亦可協調換組。</p> <p>(2) 安排新創專家參審：於申請階段針對青創業者申</p>
--	--	---

			<p>請案件，徵詢是否同意安排青年創業家或創業者參與計畫審查。如業者同意，即安排青年創業家或創業者參與，提供其專業見解予新創業者，使審查更為周延。</p>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強化技專學生實務能力及就業力養成，讓技職體系培育的人才成為產業的優質人力，教育部透過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經由技專課程的改革、老師實務經驗的強化及學生實作、實習等制度，回歸技職實用之本質，培育產業所需人才；並鼓勵學校設立產學攜手、產業學院等即時性人才專班，與產業界同設計課程，讓培育人才更符合產業需求，也提升技職教育競爭力。 2. 改革課程方面，教育部補助學校推動實務導向課程，與產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將核心專業能力轉化為課程；鼓勵教師前往公民營機構進行研習與服務，以提升教師與產業連接能力與實務經驗。 3. 此外，透過推動校外實習，使學生透過親身體驗業界之實務工作情形，並評估自身專業知識及能力；鼓勵學生積極從事實務專題製作，培養創新思考模式，發揮技職教育特色。 4. 教育部並透過 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瞭解產業需求，及引進產業界共同參與人才培育，讓技職體系培育的人才成為產業的優質人力。
--	--	--	--

				<p>勞動部</p> <p>勞動部為解決學用落差，針對在校生提前將訓練資源導入學校，推動雙軌訓練、產學訓合作及大專就業學程，透過導入業界師資、職業訓練，協助青年提早了解產業動態，汲取實務知能。另亦透過訪視、滿意度調查及評鑑等方式查核辦訓成效。104年計培訓34,568人，訓後就業率89.25%。</p>
3.	<p>政府大力推廣青年回鄉政策，但欲回鄉的青年發現，偏鄉軟硬體設施不足，導致有熱情之青年在硬體設備受限之下，無法充分發揮，再加上個人未來生涯發展性的機會成本考量，易使有心投入的青年產生無力感。</p>	<p>將於第3階段網路論壇由參與青年討論後補充。</p>		
4.	<p>媒體引導出不好的社會意識：穩定、小確幸、階層對立。穩定，青年認為媒體灌輸大眾「穩定工作才是主流」的觀念，導致民眾追求工作穩定而不願意突破創新；小確幸，媒體營造的小確幸氛圍使人安逸於現況，因此降低了成長的衝勁；階層對立，如勞資衝突的相關議題，媒體過度放大而造成負面影響。</p>	<p>將於第3階段網路論壇由參與青年討論後補充。</p>		
5.	<p>(1)企業提供勞工局的勞檢資料並不誠實，勞檢單位稽查也未</p>	<p>(1)在工時與薪資不符上，政府除落實對勞方權益的教育訓練與檢舉渠</p>	<p>勞動部、</p>	<p>勞動部</p>

<p>確實，導致政府無法確實保護到勞工的權益。</p> <p>(2)工作環境不友善。例如工廠環境未提供安全防護的設備與落實安全規章，因此造成勞工工作時很危險。</p> <p>(3)青年勞工缺乏勞工的權益、福利、救助等法務方面的教育與諮詢管道。</p>	<p>道外，更應保障員工申訴後不被企業開除，同時更應落實勞檢，並解決各縣市勞檢次數不一的情況。</p> <p>(2)在企業違反勞基法相關部分，應採取一名一罰之機制。</p> <p>(3)勞檢報告不誠實的情況下，建議應增加突襲檢查機制，勞檢制度應當更直接與勞工對話，例如邀請該企業的勞工訪談，實際了解勞工實際工作的薪資、工作時數與工作環境，並要求勞檢人員確實落實，同時提升勞工權益教育(如：勞健保)，訂定罰則並嚴格、確實執行，提供檢舉者高於薪資的獎金(如：日月光廢水事件)，並保護勞工在檢舉或投訴企業之後，不會遭原本的公司刁難或解雇，政府應加強監視該勞工的公司，一旦該勞工因檢舉或投訴公司而受到解雇、降薪、刁難時，公司需受罰。</p> <p>(4)勞工相關權益認知課程建議可納入大學階段(如大四)的課程中，或在公司職前教育時完整放映由政府單位製作的影片。</p>	<p>教育部 (高教司、技職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遏止雇主違法行為及保障勞工勞動權益，104年2月4日總統公布勞動基準法部分修正條文，違反本法經處以罰鍰者，均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增列主管機關裁處量罰標準，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2. 查勞動基準法第74條規定：「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雇主不得因勞工為前項申訴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至於是否訂定檢舉獎金，因影響層面廣泛，宜審慎評估。 3. 有關落實勞動檢查，以及各縣市存有勞檢次數不一情況一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落實保障勞工合法權益，勞動部已於104年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勞動檢查人力，並強化檢查員專業訓練制度及建立中央與地方檢查溝通平臺，有效解決執法疑義及問題。各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對象及重點，除依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外，並需參酌轄內事業單位之分布情形、違反嚴重程度及勞動條件現況等綜合考量，依其人力運用狀況實施檢查，爰有檢查場次不一之情形。 (2)在強化勞動檢查效能部分，依勞動檢查法第13條及第15條規定，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除特定之檢查事項外，不得事先通知事業單位，以預防事業
---	--	--------------------------	--

			<p>單位偽造受檢資料，另得就勞動檢查範圍，詢問有關人員，必要時得製造談話紀錄或錄音，上開相關人員包括勞工在內，故為實際發現事業單位是否落實法令規範，勞動檢查員除對相關文件資料進行查核外，並輔以相關人員個別訪談，以瞭解實際狀況，必要時可邀請專家陪同實施檢查，提高檢查結果之真實性。</p> <p>(3)另依勞動檢查法第 33 條規定，事業單位不得對申訴人終止勞動契約或為其他不利之行為，事業單位如有違反上開規定，將依法進行裁罰。勞工如有上開遭雇主不利之對待，亦可透過中央與地方之申訴管道逕行申訴，主管機關將派員依法查處，以保障申訴人權益。</p> <p>4. 為建立國人正確之勞動概念，期透過勞動教育使每一個人能瞭解勞動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內涵與精神，勞動部建置「全民勞教 E 網」，其課程系列包括：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勞動條件、勞工保險、勞工安全衛生、勞工福利、工會與集體協商、勞資爭議處理、性別工作平等、身障者就業訓練、外籍勞工及樂活休閒等 12 類型，提供勞工不受時空限制及自主學習管道，並進一步瞭解其勞動權益與福利；該網站更規劃學習地圖，依據不同對象(如在職勞工、大專校院學生)，提供勞動權益之建議學習課程。</p> <p>教育部</p>
--	--	--	---

				<p>1. 本部為兼顧大學學術自主及增進學生勞動意識，本部將持續於全國性大學校院行政主管會議中向各校宣導，鼓勵大學開設相關課程，建立相關教師研究社群、研發教學方法，以協助學生建立正確勞動意識、勞動權概念及勞動倫理。</p> <p>2. 目前技專校院104學年度共計47校開設196門與勞動教育相關課程，共計7325人次修習，未來將於技專校院課程自主原則下，透過相關會議鼓勵各校開設勞動教育相關課程。</p>
6.	資訊不對稱：法規未強制呈現津貼在薪資內的結構比例，導致在加班費計算上不符真實薪資情況，造成就業後勞工所得到的薪資與資方所給的薪資有落差。	將於第3階段網路論壇由參與青年討論後補充。		
7.	(1)青年就業政策方案(例如：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青年就業旗艦計畫)著力點錯誤，使企業鑽計畫的漏洞。企業透過計畫用低於職場平均薪資的薪水聘用青年，以降低企業成本，導致企業漸漸減少正常徵才的名額，而傾向使用政府的青年就業計畫聘用青年勞工。但政府真正	學生實習的薪資與福利應修法，使其權益比照勞基法最低標準。	勞動部、教育部(技職司)	<p>勞動部</p> <p>所稱「學生實習」其權益問題分述如下：</p> <p>1. 如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屬僱用關係者，有關其勞動權益自應依該法規定辦理。</p> <p>2. 如係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生訓練職類中以學習技能為目的，而接受雇主訓練之人，應依勞動基準法技術生專章規定辦理。</p> <p>3. 如係學程之一部或為教育部辦理之相關實習計畫，與實習單位未具僱用關係者，其權益應由教育部訂定規範，較為妥適。</p>

	<p>給企業的不該是錢，而是如何幫助企業找到合適的人才，也使人才獲得應得的工作機會。多數青年擔憂畢業即失業的情況，縱觀現有教育階段的實況，發現產學合作並不落實、學生缺乏實習機會、以及相關實習機會多集中在勞工實習，而非育成實習(企業易模糊「勞工實習」和「育成實習」的定義)。</p> <p>(2)關於青年自身工作能力與抗壓性不足的問題，加上進入職場前自我探索的意識不足，導致其在職場求職時不知道自己合適的職缺或工作內容為何，以及部分青年工作學習意願低，導致資方不願意多釋出善意與機會給青年就業。</p>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專校院學生之校外實習，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課程規劃安排係為各校自主權責，依各校課程自主規劃為必修或選修，其性質係屬「修習課程進行實務學習」，而非以獲取待遇和報酬為目的，與賺取薪資為目的之「計時打工」，或以取得職業技能及一定生活津貼為目的之「建教合作」並不相同。 2. 且因不同科系培育學生之教學目的及需求取向、時間長短及實習地點等差異，而呈現不同類型之校外實習課程。爰校外實習課程之具體內容及實施方法，呈現相當多元化且異質的發展，例如醫學、護理、海事、餐飲等科系，對於校外實習期間之要求，經常達一年以上；而其他理、商、法、文等科系則有不同期間之校外實習規劃。 3. 有鑒於現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及型態相當多元異質，倘以法律統一規定實習學生薪資及福利，將增加執法與遵法成本，阻礙學校校外實習之推廣。另本部對照於其他先進國家法制，幾未見有於現行勞動法規規範外，另行制定實習規範專法，為保障大專校院實習學生相關權益，目前尚不宜統一立法規範，而應由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積極完善校外實習環境與研訂相關作業機制。
8.	(1)在青年創業尋找夥伴的過程，因無提供尋找夥伴的平	<p>改善青年創業圓夢網的機制：</p> <p>(1)舊有機制只有新創團隊與政府資</p>	經濟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營造友善創業環境，整合中央各部會與地方創業資源，建立「青年創業及圓夢網」

<p>臺，導致青年尋找志同道合的創業夥伴相當困難。</p> <p>(2)中央政府提供的創業資源(如行政院青創基地、創業臺灣368行動巡迴服務)，與地方政府有銜接障礙的問題，導致無法真實反映在地特色產業發展上的需求。</p> <p>(3)政府在職能專業培訓的資源重複分配，例如學校與補習班同時擁有政府資源，同時開設相同培訓課程。</p>	<p>源，並沒有納入企業，但其實許多企業知道自己必須轉型，也想要跟許多有想法創新突破的人才合作，也有許多專業團隊或專業人士願意提供新創團隊協助與指導；但新創團隊往往未必各方面都能建立完整，因此建議此制度可以建立一個網路平臺，結合青年創業團隊、學校或民間育成中心、業師、願意提供新創團隊諮詢或技術指導的企業與團隊等，讓需要企業或技術指導的新創團隊，與願意協助新創團隊的企業、團隊與專家等等，整合於單一平臺，彼此資源及資訊透明。</p> <p>(2)政府也能整合這些資訊，當新創團隊計畫申請政府資源補助時，無論該團隊是否通過補助，審核團隊能提供該團隊需要改善與加強的建議與諮詢，或平臺上有什麼團隊、企業、專家可給予這些新創團隊指導與協助。對於願意協助新創團隊的一方，政府可協助監督，除了必須是合法以外，也不能惡意併吞新創團隊或竊取新創團隊智慧財產與研發專利等等。</p>	<p>提供新創團隊各階段專業諮詢、業師輔導、投資融資、研發補助等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為協助青創業者有效運用 CITD 資源，可配合青年創業圓夢網即時刊登各項活動訊息(如各梯次受理時間、廣宣說明會、產學媒合會等)。 3. SIIR 計畫網站與青年創業圓夢網相互連結，並於 SIIR-FB 粉絲團進行產業新知、新創資源分享以協助新創資訊曝光。 4. 有關業師部分，業納入民間創業服務單位如學校、育成中心、企業與創業社群力量，延攬各產業企業家、專業經理人、專家學者擔任，組成創夢業師顧問團，提供新創團隊指導與協助；並搭配青創基地一站式創業服務，跨部會轉介輔導申請政府資源的新創團隊，提供進一步改善與加強的建議與諮詢。 5. 同時，透過新創小聚、論壇、商機媒合等各式活動，促成新創團隊與企業同異業交流，如在合作過程遇有法律等相關問題，亦有榮譽律師提供新創團隊必要之諮詢與協助。
---	---	--

		(3)並非所有企業都願意給予新創團隊協助，但新創團隊的計畫會在這個平臺讓許多願意合作的企業看見，然而是否跟企業合作，或者被企業公司等收購，由團隊自身決定，但政府必須以公正公立的立場（不偏袒新創團隊也不偏袒企業）提供新創團隊於法律上的諮詢與協助。		
9.	在就業市場中，離島與偏鄉地區一直有不少職缺，即使開出高額薪資，卻還是無法吸引青年前往就業，主因為薪資津貼不足以吸引就業者離開本島。	(1)雖然離島及偏鄉地區的職缺多，但因生活環境有較多不便之處，無法吸引青年人才，導致離島、偏鄉的缺工問題嚴重。政府應深耕了解當地需求，協助當地發展地方特色，或將在地傳統產業投入創新、結合人本思維，讓青年對地方特產有更深入的了解，吸引青年回鄉發展及就業。 (2)請當地主管機關或當地指標性企業在生產、資源分配以及消費等各方面，事先擬定計畫發展計畫型經濟，並將利潤轉移為薪資及創業資金的補助，回饋給在地鄉親。	經濟部	發展地方特色產業，透過舉辦地方產業人才發展課程、跨領域及地方與中央的交流會議、競賽活動或體驗學習，以培育在地人才、引領青年投入地方產業發展，並輔導在地青年業者創新營運模式及開發新產品，創造產業商機，振興地方經濟，吸引青年返鄉就業。
10.	非典型就業間接破壞了整體的就業環境，而其中以下列較為嚴重： (1)非典型就業者缺乏技術，而工	對於非典型勞工薪資與就業保障問題，設立特別法律將薪資交由市場與政府調節，並重視非典型勞動人口權	勞動部	派遣事業單位屬於人力供應業，已自 87 年 4 月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因此派遣勞工受該法所定基本工資之保障，與一般勞工並無不同。另，為加強保障派遣勞工

	<p>作內容也不需要太多專業能力，相對被替代的機會也較高。</p> <p>(2)非典型就業對於人力、工時等不確定因素，造成就業者的不安，主要因為僱用者不願意擴大人事成本。</p> <p>(3)政府與教育單位的僱用制度，也是無法保障就業者的原因之一，(如：代課老師與契約僱用)。</p>	<p>益，由勞動部為設立「非典型勞工工會」，更有效益的保障非典型勞工的權利。且由「非典型勞工工會」負責修正企業關鍵績效指標(KPI)，且按該產業公司比例去抽查企業，確實達到保障勞工的權益。</p>	<p>之就業權益，勞動部刻正針對現行法令對派遣勞工保護不足之處研擬專法，將加重要派單位責任及增訂同工同酬等均等對待規範，避免企業為降低人力成本而使用派遣人力，將持續與勞雇團體溝通草案內容，以期儘速完成立法。此外，依現行工會法規定，派遣勞工除得依法籌組並加入派遣公司之企業工會外，亦得依法籌組並加入相同職業技能之職業工會及產業之產業工會，並依工會自主原則與雇主協商。</p>
11.	<p>當今就業環境不良，其中又以低薪問題及法律規範為外部影響(如：勞工的工資與工時沒有完全落實法律)，而內部問題為就業者自身，對於未來就業趨勢的敏感度不足，導致無法選擇學習市場需要的一技之長。</p>	<p>現今法律未能落實保障勞工，由勞工局及勞動部共同創立專案單位，其成員如下：</p> <p>(1) 曾任該產業的待業人士 (5 成)</p> <p>(2) 現任該產業的員工代表 (3 成)</p> <p>(3) 民間專家學者 (1 成)</p> <p>(4) 第三方公正人士 (1 成)</p> <p>該單位設立宗旨主要是希望落實稽查制度，而當中稽查員角色可由員工兼任，觀察企業是否有遵守法律，另配合降低稅率的方式，鼓勵企業與專案單位合作，設置稽查員制度以保障勞工權利。</p>	<p>勞動部</p> <p>1. 為協助青年就業，勞動部運用網實服務通路，結合學校及企業資源，提供各項職涯輔導措施及就業市場資訊，協助青年釐清就業方向，相關措施如下：</p> <p>(1) 臺灣就業通網站提供職場趨勢資訊：臺灣就業通網站除定期發布產業及就業市場趨勢資訊外，並建置 Jobooks 工作百科介紹職業內涵，透過職業心理測驗瞭解自身工作風格與人格特質，釐定職涯方向，並推介適合之工作。</p> <p>(2) 設置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職涯諮詢、職涯講座及經驗分享等活動。</p> <p>(3) 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就業服務：辦理校園職涯講座，引導學生參觀職訓園區及鼓勵參與技能競賽活動，及早誘發技能學習意願，推廣職業技能尊榮概念。</p> <p>2. 勞動部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遵守勞動相關法令，每</p>

			<p>年參酌我國勞動條件現況、安全衛生條件等事項，制定年度勞動檢查方針，據以辦理各項勞動檢查。並針對特定行業，辦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另，對於申訴個案均即實施申訴檢查，如發現業者有違反勞動相關法規等情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除限期令其改善外，並依法處罰，以保障勞工權益。</p>
12.	<p>青年在實習與就業時發現所需的技能不符合就業市場需求，而部分大學以通才教育作為目標，培養青年；導致青年不知道自己的興趣是什麼或沒有一技之長，而其中相同領域的人才過剩，進而影響青年就業，容易被取代，造成流動性過高，間接影響青年就業的門檻。(如：餐飲業、旅遊業、觀光業.....等)。</p>	<p>短期實習不完全具有探索職業內容的效果，因此建議政府部門給予產學合作有更多的空間或稅務的優惠，並應落實相關法律以保護實習生。另在執行上，政府應鼓勵企業給予不同部門(單位)的探索機會。</p>	<p>教育部</p> <p>技專校院學生之校外實習，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為使技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推動機制能更臻完善，本部於104年10月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擬定相關應遵循事項函知各校，請各校應確實依指標建立實習課程相關機制，並落實課程推動以維護學生權益。各校應依所定評量項目進行績效自評，並檢附績效自評報告書，送本部備查。各校落實機制建立及實施自評後，實習課程評量預計將納入現行學校校務評鑑，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量機構定期辦理評量，預計於106年度開始就各校推動實習課程成果進行評量，其績效評量結果將作為未來核定調整學校發展規模及經費補助之參據。</p> <p>勞動部</p> <p>勞動部於青年在校階段提供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及大專就業學程計畫，透過導入業界師資、職業訓練，協助青年提早了解產業動態，並汲取實務知能；而針對已畢業之離校待業青年則有青年就</p>

			業旗艦計畫及明師高徒計畫，運用先僱用後訓練的工作崗位訓練模式或一對一師徒制，以做中學的方式加強青年專業知能與就業技能，促進其就業。
13.	目前求職者在求職前，多數對於產業與需求缺乏真實、有效的了解與認知，而學校的職涯資源僅限於校內，缺乏流通性與曝光度，導致職缺與個人理想工作產生落差的問題。而已畢業校友的就業狀況，學校的輔導主動性也相對降低，其中最主要的問題還是在於就業與工作內容的資訊不對稱導致。	為解決學生不了解產業的問題，訂定國高中 2+2+2 壯遊（將國中及高中原訂 6 年學制分為 3 個 2 年，並於 3 個 2 年內進行壯遊），讓學生有不受升學體制壓力下，探索興趣與認識產業界，並配合開放式課程或業界見習與導師指導，鼓勵先行進修大學課程，避免分流後對就讀科系的不了解，或產生與興趣不符的問題。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制議題因涉及國民教育影響甚巨，建請青年再持續凝聚社會共識或召開相關會議討論，俟後本部國教署將協助辦理。 2.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已逐步推動高中先修課程並研議設置準大學生先修課程聯合認證平臺，協調臺大、中央、清大、交大、成大與中山等大學提供準大學生預先修習先修課程機會。 3. 本部每年均補助全國技職校院合作至國中端辦理技職教育宣導及體驗學習活動，使國中端學生、教師及家長了解技職教育，以利學生依其興趣適性選擇。 <p>勞動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協助青年認識職業世界，瞭解職業興趣，勞動部運用網實服務通路，結合學校及企業資源，提供各項職涯輔導措施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青年專櫃：透過所屬就業中心之青年專櫃，提供青年就業諮詢與職涯引導。 (2) 建置臺灣就業通 Jobooks 工作百科：介紹職業內涵，透過職業心理測驗瞭解自身工作風格與人格特質，釐定職涯方向，並推介適合之工作。 (3) 設置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職涯諮詢、職涯講

				<p>座及經驗分享等活動。</p> <p>(4) 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就業服務：辦理校園職涯講座，引導學生參觀職訓園區及鼓勵參與技能競賽活動，及早誘發技能學習意願，推廣職業技能尊榮概念。</p> <p>2. 規劃推動工作卡制度：透過工作卡彙整記錄求職者服務歷程、職訓及證照等個人就業能力，以利精確媒合服務。</p>
14.	<p>(1)在創業環境與就業環境當中：外部問題為法律未能與時俱進，給予創業友善的環境；內部問題在於創業方對社會創新概念及環境的不了解，造成整體創業環境的衝擊；共通存在的問題則在於資金與人脈的不足以及輔助措施過於分散。</p> <p>(2)現行的創業資源平臺，對於創業失敗的原因缺乏研究與探討，而新創的概念也過於模糊，導致現今青年對於新創的優缺點不夠了解(如：不知道自己的新創想法能不能有效讓投資人了解，使其給予經費贊助)。</p>	<p>針對創業資訊不對等的問題，由政府架設單一入口網站，供投資人與新創公司媒合，當中細分為幾個層次：</p> <p>(1)資源整合：提供所有創業相關訊息平臺。</p> <p>(2)層次分類：區分為「剛創業平臺」從中聯想更多想法共同建構；與「創業中平臺」多方連結分享經驗與技術，並搭配實務分享交流。</p> <p>(3)資訊想法透明：透過多方的分享資訊與討論，從中衍生及互相合作，創造出更有價值的創新想法，而對於還未創業者可在此尋找相同創業理念的夥伴共同創業。</p> <p>(4)知識架構再加強：創業後適時配合知識、技術與專家學者協助解決問題。</p>	經濟部	<p>1. 為營造友善創業環境，整合中央各部會與地方創業資源，建立「青年創業及圓夢網」，依創業階段所需資源分為「創夢啟發」、「圓夢輔導」、「投資融資」及「創新研發」等四大面向，除提供各階段新創團隊所需創業訊息與協助外，同時邀請創投、天使等投資人擔任業師或參與新創小聚、論壇、demo等活動，促成投資人與新創公司彼此交流，激盪更多創新創業火花，或同、異業媒合。</p> <p>2. 為協助新創團隊能鏈結外部資源進而達成事業擴展，亦提供網路大學校線上學習平臺，或結合育成中心、產學等技術或專家協助，強化知識建構，以創新與高科技等服務模式不斷成長。</p> <p>3. 創業資金協處措施：為營造有利創業環境，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融資保證措施，協助創業者取得創業經營所需資金，創業期間所提供之創業貸款有「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中小企</p>

			<p>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及「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等。</p> <p>4. 創業資源平臺：為改善創業環境，協助創業青年解讀市場趨勢、瞭解成功募資關鍵因素及早期資金運作模式，本處透過巨量資料分析技術，建構資訊效率透明的 FINDIT 平臺，並整合在「青年創業及圓夢網」中，說明如下：</p> <p>(1) 協助發現商機：搜尋股權型群募獲投公司與回饋型募資個案資料，整理出地區別、產業別等面向資料，協助企業區分創新商品潛在商機與市場規模。</p> <p>(2) 協助取得資金：彙整國內外各大群眾募資平臺數十萬筆交易資訊，並篩選出其所屬業別相關競爭者及投資人，協助創業者瞭解其核心產品在所屬產業別之價值，縮短尋找投資人之交易成本。</p> <p>5. CITD 可配合該單一入口網站，提供 CITD 相關資訊供青創團隊參考。</p>
--	--	--	--